

教务处文件

青师语委字〔2024〕5号

关于开展第27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等九部门和青海省语委《关于开展第27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教语用函〔2024〕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将活动内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语言文字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提高群众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和能力，推动教育强国建设和新时代语言文字事业

高质量发展。

二、活动时间

2024年9月18日至23日。

1. 开幕式：9月19日14:30，图书馆报告厅。
2. 主题班会：9月18日，各教学班级。
3. 专题讲座：9月19日15:00，图书馆报告厅。
4. “典耀中华”诵读活动：9月18日-23日。

三、活动主题

加大推普力度，筑牢强国语言基石。

本届推普周将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的战略部署，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要求，创新开展特色分明、形式多样的推广普及活动，开展推普成就宣传、典型宣传，引导全校师生广泛参与，引领社会各方面形成推普合力。

四、活动目标

在全校范围内，围绕第27届推普宣传周活动主题，通过开展系列推普活动，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提高我校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水平，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要求，充分发挥高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主阵地作用，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夯实语言文字基础。

五、具体任务

（一）积极营造推普周活动氛围

1. 举行推普周开幕式。教务处（校语委办）协同校团委、学工处组织举行开幕式，向全校师生发出“推普周”活动倡议，

号召全校师生积极参与各类推普活动，使普通话成为校园语言，形成讲普通话、写规范汉字的良好氛围。

时间：9月19日下午14:30。

地点：图书馆报告厅。

参加人员：学院教师代表1人，学生代表9人。

（责任单位：教务处、团委、学工处）

2. 积极开展推普周主题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宣传栏、海报、展板、各类电子显示屏、校园广播等多种媒介进行广泛宣传，营造推普周活动氛围。（责任单位：宣传部、教务处）

（二）深入开展普通话推广应用活动

1. 学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相关文件精神。各单位组织师生深入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服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质量推广普及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国家语委）等文件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力度的系列重要指示，进一步提高对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重要性的认识，持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责任单位：各单位）

2. 开展各类校园文化活动。通过组织开展教师和农牧区青壮年劳动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专项培训、“典耀中华”主题读书行动、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推普助力乡村振兴”大学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师范生“三字一话”成果展示等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吸引更多师生参与并感受优秀语言文化魅力。（责

任单位：校团委、学工处、各学院、三所附中、附属幼儿园）

3. 开展专题讲座。发挥学校教育平台资源，围绕我省近年来语言文字工作路径、工作成绩、工作规划等内容，邀请知名推普专家进行主题宣讲。

时间：9月19日下午15:00

地点：图书馆报告厅

参加人员：学院教师代表1人，学生代表9人。

（责任单位：教务处）

4. 开展信息赋能推普活动。联合科大讯飞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举办“诵读中华文化经典，筑牢强国语言基石”朗读活动，借助微信小程序“讯飞朗读吧”，选取经典诗歌、散文、小说节选等普通话考试常用篇目作为朗读资源，动员组织全校师生参与诵读活动，在体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的同时提高师范生国家通用语言应用能力。（责任单位：教务处）

5. 开展校园“啄木鸟行动”。各学院组织师生在校内查找、纠正不规范用语用字，重点检查校内各种标牌、指示牌、公示栏、宣传栏、电子屏，同时对每个班级的主题墙、板报等环境用语用字进行全面清查，深入开展不规范用字用语纠错活动，净化校园语言文字环境。（责任单位：各学院、三所附中、附属幼儿园）

六、活动要求

（一）学校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统筹安排，认真做好推普周期间的各项宣传组织工作。充分用好国家智慧教育、中国语言文字数字博物馆、古诗词诵读APP等信息化平台，拓展

推普活动的领域和范围，倡导师生在青海教育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等媒体平台学唱转载青海原创歌曲《说好普通话 心手相牵大中华》《写好中国字 做堂堂正正中国人》和原创快板书《同语同心 共筑中国梦》，在全校营造说好普通话、写好规范汉字的浓厚氛围。

（二）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举办简约、精彩、创新的推普宣传活动。

（三）各单位要把推普工作作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基础性工程常抓不懈，共同开创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和使用工作新局面。

（四）各单位认真做好推普周计划、总结，以及活动的视频、图片、文字保存工作。活动计划和总结请于9月25日前报送校语委办。

教务处（校语委办）

2024年9月14日

抄送：校领导、存档

青海师范大学教务处

2024年9月14日

打印：路婕

校对：田红

印：5份